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答辯書

投訴人名稱: \_\_\_\_\_

投訴人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投訴人全稱: \_\_\_\_\_

被投訴人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注明中心案件編號]

爭議域名: \_\_\_\_\_

[注明投訴書中列舉的全部域名]



## 答辯書

- 1、被投訴人於\_\_\_\_\_ [注明被投訴人收到中心發出的投訴通知的日期] 通過  
\_\_\_\_\_ [電子郵件、傳真、郵政通信、郵政快遞] 收到中心發出的案件程序開始通知，被正式通知投訴人已經根據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解決辦法》）、CNNIC 2007 年 10 月 8 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程序規則》）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07 年 10 月 8 日生效實施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補充規則》）向中心提出投訴，中心已予以受理並已開始進行本案程序。

中心規定\_\_\_\_\_ [程序開始通知中規定的被投訴人提交答辯的日期] 為被投訴人提交答辯書的最後期限。

- 2、被投訴人現對投訴人在投訴書中的投訴及主張進行答辯，並請求專家組駁回投訴人的有關請求。

### 一、投訴人詳細聯絡資料

- 3、被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如果不止一個被投訴人，則應提供每個被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名稱：\_\_\_\_\_ [注明全稱]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位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4、被投訴人本案授權代理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如果被投訴人指定了授權代理人，則應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通訊位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位址。如果被投訴人不止一個，則分別予以注明。]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位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5、本案與被投訴人聯繫的首選聯絡方式為：

### 電子文字檔案

方式：電子信箱

地址：\_\_\_\_\_ [注明電子郵件位址]

聯絡人：\_\_\_\_\_ [注明聯絡人的姓名]

### 有形書面檔

方式：\_\_\_\_\_ [注明一種聯絡方式：傳真、郵政快遞]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位址]

傳真：\_\_\_\_\_ [注明傳真號碼]

聯絡人：\_\_\_\_\_ [注明聯絡人姓名]

## 二、對投訴主張的答辯

6、針對投訴人的投訴及相關主張，被投訴人答辯如下：

[根據程序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被投訴人應對投訴人的投訴和主張進行反駁，並申明繼續擁有和使用被爭議域名的依據和具體理由。被投訴人應就以下問題進行陳述，並舉證證明：

- 被爭議域名是否屬於《解決辦法》管轄範圍；
- 根據《解決辦法》第八條，投訴人的投訴獲得支持的前提是其投訴必須滿足以下條件：(1) 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2)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3)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投訴人有義務舉證證明上述事項，被投訴人可對投訴人已經舉證證明的事項進行答辯。被投訴人可著重闡述以下內容：

一對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的異議；

一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主張進行辯駁；

- 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的主張進行辯駁。被投訴人應舉證證明其對爭議域名擁有權利及合法利益；
- 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惡意的主張進行辯駁；
- 《解決辦法》第九條列舉了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的情形。被投訴人可針對投訴人就上述情形而提出的有關主張進行答辯並說明：
  - 註冊或受讓域名的目的是為了向作為民事權益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被投訴人不存在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註冊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或者標誌的情形；
  - 被投訴人不存在註冊或者受讓爭議域名是為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以誤導公眾的情形；
  - 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也不存在其他惡意的情形；
- 根據《補充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該部分答辯字數不應超過 3000 字(不包括附件)。
- 相關檔及證據應作為附件按順序編號後提交。[引用先前案例及有關評論應注意其完整性。]

---



---



---



---



---

### 三、專家組

- 7、被投訴人選擇\_\_\_\_\_ [一人專家組/三人專家組] 裁決爭議。  
 [如果被投訴人未提交答辯或提交了答辯但未表明如何指定專家，中心應以下述方式指定專家組：如果投訴人選擇 1 人專家組，中心應從其專家名冊中指定一名專家；如果投訴人選擇 3 人專家組，在可能的情況下，中心應從投訴人提供的 3 位候選人中指定一名專家，從其專家名冊中指定第二名專家和首席專家。]
- 8、[如果被投訴人選擇三人專家組，被投訴人必須從中心專家名單中選定三位專家，並將其姓名注明。中心將儘量從被投訴人選定的三位候選專家中確定一位專家作為本案專家組成員之一。]

### 四、其他司法程序

- 9、如果有的話，說明其他已經開始或已經終止的與被爭議域名有關的司法程序，並簡要敘述案件要點。

---

---

---

## 五、最後確認

- 10、被投訴人確認，有關答辯是依據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而進行的。就本人所知，答辯書所載資料是完整的和準確的。有關答辯及主張僅針對投訴人，不涉及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及專家組專家，也不涉及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註冊服務機構、註冊人員及域名註冊代理機構。

特此提交。

名稱：

[注明被投訴人名稱]

---

(簽字/蓋章)

日期：